

2018 年

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住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等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行业技术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技术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继续教育工作。

（三）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人民空袭方案、防范和减轻危害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完善人防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应急救援等工作，适时组织军、地联合防空演习。

（四）承担推进住房改革发展和住房保障的责任，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商品房管理、城镇住宅建设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指导和监督有关工程设计行为，指导工程监理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指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定额以及地方建设标准，负责散装水泥、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工作，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六)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公益一类单位-住房改革领导小组、散装水泥管理办。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964673.00	一、基本支出	800465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960021.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64673.00	本年支出合计	8964673.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964673.00	支出总计	8964673.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964673. 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64673. 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64673
收 入 总 计	8964673.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004652.00
工资福利支出	6577692.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6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36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960021.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960021.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64673.00
支 出 总 计	8964673.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6467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6467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64673.00	本年支出合计	896467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714673.00	8004652.00	7100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390.00	1029340.00	1570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4434.00	1027384.00	15705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002.00	330408.00	14259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52.00	34996.00	1445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980.00	661980.00	0.00
20808	抚恤	1956.00	1956.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6.00	1956.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616.00	16461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616.00	16461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292.00	134292.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24.00	30324.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59527.00	5606556.00	55297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59527.00	5606556.00	55297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61174.00	4896992.00	464182.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55078.00	312828.00	4225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43275.00	396736.00	465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140.00	120414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140.00	120414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200.00	31920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4940.00	884940.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8004652.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77692.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26070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125564.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1568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98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616.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1920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994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6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465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0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55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360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500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0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36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956.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65404.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00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20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0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96.4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8.86 万元， 增长 1 %，主要原因是 财政供养人员标准增加 ；支出预算 896.4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8.86 万元， 增长 1 %，主要原因是 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提高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3 万元， 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 车辆编制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0 %，主要原因是 无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3 万元， 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 车辆编制减少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32.8 %，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专项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40.4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0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 万元，主要是通用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00000.00	2800000.00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